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吉水县先贤文化园、杨万里公园文化景观、樟吉高速连 接线绿化景观提升、金樟大道（吉水段）绿化景观提升设计、 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2017年9月1日，根据吉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吉水县先贤文化园、杨万里公园文化景观、樟吉高速连接线绿化景观提升、金樟大道（吉水段）绿化景观提升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中标公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2017年9月12日，公司收到由招标人吉水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吉水县先贤文化园、杨万里公园文化景观、樟吉高速连接线绿化景观提升、金樟大道（吉水段）绿化景观提升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的中标人。

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吉水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上述项目与公司及武汉冠雅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吉水县先贤文化园、杨万里公园文化景观、樟吉高速连接线绿化景观提升、金樟大道（吉水段）绿化景观提升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吉水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康安

住 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下文峰路城西新村174号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含水利），土地开发与经营，保障房开发与建设；物业服务；建筑材料、工程机械设备销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本公司与吉水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武汉冠雅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武汉冠雅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文艺

住 所：武汉市江汉区发展大道488号元辰世纪1幢1410室

经营范围：古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施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园林绿化工程、生态景观和绿地工程、环境艺术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工程环保设施工程、环境治理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幕墙工程、安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苗木、花卉、工艺美术品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冠雅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与公司的联合体中标单位。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吉水县先贤文化园、杨万里公园文化景观、樟吉高速连接线绿化景观提升、金樟大道（吉水段）绿化景观提升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1.2 项目地点： 吉水县县城（文峰镇、金滩镇、黄桥镇）

1.3 项目内容：

设计范围：

a. 吉水县先贤文化园：包括整个文化园内园林景观的优化（深化）设计（具

体以甲方书面委托为准）。

b. 杨万里公园文化景观：①柔性生态护坡设计（包括山上未做护坡处理的主园路两侧山体边坡、登山步道两侧边坡、荷花池驳岸、公园外围东面市政道路两侧边坡及南面未处理的边坡及由上家单位已完成的护坡优化）②杨万里文化元素景观设计（包括山上主园路、西入口和南入口广场）。

c. 樟吉高速连接线绿化景观提升：起止点是吉水大桥至高速收费站，全长约13.8公里。①两侧绿化带景观设计；②柔性生态护坡设计（仅限于道路两侧较陡和较高的边坡）；③文化景观设计（包括重要的交通节点和硬质挡土墙）；④微地形设计（全线）。

d. 金樟大道（吉水段）绿化景观提升：起止点是工业北大道（绿化三角岛）至落虎岭段，全长约6.8公里，设计范围包括6米宽的中央绿化带（长度6.8公里）和两侧各12.5米宽的路侧绿化带（只做龙沙大道至落虎岭段，长度约3.2公里）；设计内容包括绿化（中央绿化带做植物景观提升设计和两侧做植物景观设计）、微地形和排水设计。

采购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采购内容。

施工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2、合同总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240日历天

3、合同价款

本工程投资总额约5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具体见项目立项批文，最终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4、支付方式

1、设计支付方式

方案设计经审查合格后45天内支付20%，初步设计经审查合格后45天内支付20%，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后45天内支付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5天内支付10%。

2、施工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甲方按照乙方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工程决算审计后付至结算总额的90%，剩余10%作为工程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园林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年）三个月内支付给乙方（无息退还）。

四、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所涉金额占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19.48%，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扩大公司生态环境的市场空间，完善业务的区域布局。

3、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